

# 「限制產品過度包裝」減量宣導會議（北部場）

## 一、主席致詞

## 二、背景說明

為節約使用自然資源、減少廢棄物、避免產品過度包裝，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 13 條及第 14 條，於民國 94 年公告限制產品過度包裝。該法規規定糕餅禮盒、化粧品禮盒、酒禮盒、加工食品禮盒以及電腦程式著作光碟等 5 類，須符合規定之包裝層數以及包裝體積比值。

近年經環保署與環保局查驗公告限制產品過度包裝規範產品，仍有發現不符合規範之包裝。為輔導相關之製造業、輸入業或販賣業者，了解規定並符合法規要求；邀請專家學者以包裝設計實務角度，分享如何從包裝設計源頭減少包裝使用；且由環保署與專家學者現場解答業者常遇到之過度包裝問題，故辦理本次減量宣導會議。

## 三、議程

時間	內容	單位
13:30-14:00	報到	傳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14:00-14:10	主席致詞	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14:10-14:40	【專題演講】 包裝減量實務：如何有效減少產品包裝及實務改善建議	呈曜包裝事業有限公司 許呈湧 總監
14:40-15:00	【法規宣導】 一、公告限制產品過度包裝 現行法規說明	行政院環境保護署